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金門縣政府

110 年 3 月(訂定)

114 年 5 月(修正)

目錄

壹、依據.....	1
貳、目標.....	1
參、主(協)辦機關.....	1
肆、實施內容.....	2
一、組織、人力規劃及預算.....	2
二、全面清查、建立清冊.....	3
三、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5
四、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5
五、原已補辦臨時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7
六、未登記工廠停止供水供電作業.....	8
七、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運用管理.....	10
伍、預期效益.....	11

金門縣政府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壹、依據

-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上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二、經濟部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

貳、目標

- 一、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達成全面納管、分類輔導之目標。
- 二、針對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即依法停止供水、供電及拆除，杜絕違規農地使用。
- 三、輔導臨時工廠登記業者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 四、受理低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納管。
- 五、依已納管既有未登記工廠，核准改善計畫家數，輔導未登記工廠進行環保與安全設施之改善。
- 六、循序輔導未登記工廠辦理特定工廠登記、用地變更及建築物改善達到符合規定使用，落實就地輔導，持續地方經濟之發展。
- 七、輔導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輔型、遷廠或關廠。

參、主(協)辦機關

- 一、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二、協辦機關：金門縣政府產業發展處處(農林科)、金門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都計科、建管科)、金門縣環保局、金門縣衛生局、金門縣消防局

肆、實施內容

一、組織、人力規劃及預算

(一)組織

建立跨局處聯合工作小組，辦理未登記工廠納管與特定工廠登記審查輔導，及未登記工廠聯合稽查，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拆除等各項事宜。

(二)人力規劃，

由建設處工商科為主辦單位並兼任單一窗口，小組由本府建設處(農林科、都計科、建管科)、環保局、衛生局及消防局各推 1~2 人組成，並視需要增列。

(三)預算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7 條第 2 項規定，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

依實際執行需求檢討府內預算編列，辦理輔導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及工廠改善計畫追蹤與輔導經費。

二、全面清查、建立清冊

(一)108 年依據經濟部提供本府轄管應清查坵塊數 32 塊，進行全面性清查未登記工廠作業，另依臨時工廠登記資料及列管未登記工廠，目前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工廠 4 家，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 2 家，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 0 家，掌屋新增未登記工廠，隨時滾動更新列管。

(二)機動調查

由下列資訊得知有疑似未登記工廠之情形者，排定清冊至現場調查，並應作成書面清查紀錄。

1. 內政部(營建署)變異點定期通報機制，發現有疑似未登記工廠。
2. 縣府相關部門(環保、都計、衛生、地政、農業等)執行業務查核時，通報發現疑似有未登記工廠營運情形。
3. 鄉鎮公所對於所轄區內通報疑似有未登記工廠作業情形。
4. 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於執行業務時通報發現疑似有未登記工廠作業情形。

(三)未登記工廠清冊

工廠名稱	地址 (地號)	負責人	產業 類別	開始 作業 日期
靖晟建材工程行	金城鎮古城里金門城 16-6 號	邵清源	水泥製品	101 年 1 月
正天一貢糖店	金湖鎮漁村段 927 地號	孫亞華	食品製造業	104 年 9 月

(四)臨時工廠登記工廠清冊

工廠名稱	地址 (地號)	負責人	產業 類別	是否 轉換 特登
一來順貢糖	金寧鄉伯玉路一段 234-1 號(金城鎮中一段 28 地號)	陳秀嵐	食品製造業	否
大方鬍鬚伯麵線	金城鎮西門里環島北路 59-1 號(金城鎮北一段 306 地號)	徐大川	食品製造業	否
民生畜牧場	金城鎮北門里民生路 16 巷 20 弄 8 號(金城鎮北一段 383 地號)	徐水火	食品製造業	否
聖祖(股)公司伯玉一廠	金寧鄉伯玉路二段 301 號(金寧鄉中三劃測段 538 地號)	陳緣姿	食品製造業	是

三、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一)由本府建設處工商科擔任單一窗口，由固定承辦人員辦理收件並提供民眾諮詢服務。

(二)受理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納管，由業者自行申請納管為原則，並得依列管清冊通知業者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起 2 年內申請納管。

(三)輔導工作：

1. 函請業者主動申請納管。
2. 建置相關網頁，加強廣宣週知。
3. 提供相關法規及申請書填寫範例與各項申辦問題解答。
4. 位於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工廠依「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輔導其遷廠、關廠。
5. 鼓勵業者進駐產業園區。

(四)邀集衛生、環保、消防及水利等單位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或以加會、併審方式進行審查。

(五)鼓勵未登記工廠於申請納管同意後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改善計核定行後，定期訪視追蹤並做成紀錄。

四、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一)清查及通知

透過下列資訊得知有疑似未登記工廠，並通知業者限期

提出轉型、遷廠、關廠計劃書。

1. 由下列資訊得知有疑似未登記工廠之情形者，排定清冊至現場調查，並應作成書面清查紀錄。
2. 內政部(營建署)變異點定期通報機制，發現有疑似未登記工廠。
3. 縣府相關部門(環保、都計、衛生、地政、農業等)執行業務查核時，通報發現疑似有未登記工廠營運情形。
4. 鄉鎮公所對於所轄區內通報疑似有未登記工廠作業情形。
5. 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於執行業務時通報發現疑似有未登記工廠作業情形。

(二)定期追蹤

1. 經濟部公告對不得設立工廠地區，參考「非屬底污染暨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輔導其遷廠、關廠。
2. 輔導期間，每年至少 1 次派員至現場瞭解業者辦理進度，依據業者進行之執行進度、現況說明、擬協助輔導之措施、現場照片等作成書面紀錄，並宣導政府輔導之相關措施及資訊。
3. 輔導其間，得優先輔導業者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轉型為低污染工廠或轉型為其他合法使用(如農業設施之作物栽培或自產農產品加工設施等)。
4. 轉型、遷廠、關廠後之廠地，每年稽查管制，如機器

設備已遷移，則解除管制，如再發現原址仍有從事製造加工情形，即依新增未登記工廠查處。

五、原已補辦臨時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 (一)符合經濟部公告低污染認定基準且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第 1 至第 27 項地區之臨時工廠，得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檢具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 (二)非屬低污染臨時登記工廠，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9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會同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輔導業者進行工廠改善，以符合審查基準。
- (三)主動通知轄內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並加強廣宣，提供相關法規及申請書填寫範例與各項申辦問題解答，協助業者儘速完成登記；未達規模之臨時登記工廠，得依法申辦特定工廠登記(工廠管理輔會報 109 年 4 月 24 日決議)。
- (四)臨時登記工廠有增加建築物面積或廠地面積之情形者，若增加部份為 105 年 5 月 19 日既存者，另以原臨時工廠登記範圍加計擴充範圍申請納管、提報改善計畫。若增加部分不符合工輔法得納管情形者，應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六、未登記工廠停止供水供電作業

(一)執行對象

1. 新增未登記工廠。
2. 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依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規定，拒不配合輔導轉型、遷廠、關廠者。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依規定向本府申請核定輔導期限；或提出申請後經駁回。
 - (2) 未依規定於核定輔導期限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
 - (3) 於輔導期限內，經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勒令停工。
 - (4) 輔導期限之核定經廢止。
3. 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向本府申請納管；或曾申請納管遭駁回，未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再提出申請納管。
 - (2) 申請納管後，未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或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遭撤銷、廢止。
 - (3) 未於 119 年 3 月 19 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4. 經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工廠，未依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者。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1)未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向本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2)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而遭駁回，未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再提出申請。

5. 特定工廠登記遭撤銷或廢止。

(二)執行順序

位於農產群聚地區、民眾檢舉案件、新增未登記工廠、發生重大污染行為、影響公共安全疑慮、發生危害食品安全情事及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情形。

(三)預定執行期程

1.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於查獲 6 個月內作成勒令停工處分及現場勘查。後續年度依新增列管未登記工廠家數及以前年度取締處理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

2. 111 年 9 月 30 日起就未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進行清查、盤點，並於 6 個月內作成勒令停工處分及現場勘查。

3. 112 年 6 月 30 日起就未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之未登記工廠進行盤點，並於 6 個月內作成勒令停工處分及現場勘查。

4.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對未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臨時登記工廠作成勒令停工處分及現場勘查。

5. 其他情形，應於發現後 6 個月內作成勒令停工處分及現場勘查。

(四)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工作

(五)後續追蹤原則

停止供水供電後半年內複查，除發現機器設備搬遷，解除管制以外，以後每年主動查訪一次。後續倘再發現有新增未登記工廠，一經查報即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

(六)資料彙報

定期將停止供電、供水及執除之執行進度及相關執行情形統計彙送經濟部及中央相關主管機關。

七、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運用管理

(一)納管輔導金與營運管理金預計收入

1. 截至 111 年 3 月 19 日止，納管輔導金預計收入新台幣 4 萬元整，後續年度依實際執行狀況編列。
2. 截至 111 年 3 月 19 日止，營運管理金預計收入新台幣 18 萬元整，後續年度依實際執行狀況編列。

(二)運用方式

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7 條第 2 項規定，依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
2. 依實際執行需求檢討編列辦理工廠改善計畫追蹤及輔導經費。

伍、預期效益

- 一、掌握轄區未登記工廠資訊，分級分類輔導管理。
- 二、全面納管轄區未登記工廠，輔導符合環境保護、公共安全等法衛規定，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 三、就地輔導轄區未登記工廠，減輕產業衝擊，安定社區勞工就業。
- 四、解決長期農地違規，防止新增農地破壞，維護農業生產環境。